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部份條文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輔導學生生活適應，強化學習能力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大學教育目的，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導師係由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組成，主任導師由本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，班級導師之聘任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並以擔任該班級課程且未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優先，每班一人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導師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 1. 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，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2.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3.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4.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5. 指導學生參加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之課外活動或競賽。
 6. 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訓導特殊問題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
 7. 定期填報導師輔導學生記錄及班會時間活動記錄。
 8. 輔導學生之團體活動。
 9. 學生對學校之建議事項，得經導師轉送學務處，會請相關處室處理並回覆之。
- 四、導師鐘點費，依本校導師費給付標準發給。相關預算之編列及核發，由學務處負責提報與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之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